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 李贻斌 李迪

2022 年 8 月 22 日